



全国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推荐用书



实用百科速查速用
shiyong baike sucha suyong

民事官司 刑事官司 行政官司 法律援助 仲裁 调解 速查速用 大全集

法宝网◎主编



不可不知的 诉讼仲裁调解知识 速查速用大全集

★百科全书式全面覆盖：全方位讲解民事、刑事、行政各类官司的起诉、审理、执行等相关知识，囊括法律援助、仲裁、调解等大众关心的法律问题，详实细致。

★典型案例、精彩解析：每个小节都以现实困惑为切入点，进行相关法律知识的阐述，让您轻松应对生活中常见的各类法律纠纷。

★律师解惑、权威专业：本书律师点评环节内容均由经验丰富的执业律师写就，保证为您提供标准的法律解答，帮您维权解疑。

★链接法条、有理有据：每条法律知识之后都附有相关法律条文原文，让您在面对法律问题时，能够做到知其然并知其所以然，活学活用，维权有据。

中国法制出版社
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

全国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推荐用书



实用百科速查
D92
93

民事官司 刑事官司 行政官司 法律援助 仲裁 调解 速查速用大全集

法宝网◎主编

D92/93

中国法制出版社
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民事官司、刑事官司、行政官司、法律援助、仲裁、
调解速查速用大全集：案例应用版/法宝网主编 . —北
京：中国法制出版社，2014. 3

(实用百科速查速用)

ISBN 978 - 7 - 5093 - 5242 - 7

I. ①民… II. ①法… III. ①法律 - 基本知识 - 中国
IV. ①D9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4) 第 040068 号

策划编辑 徐樱子

责任编辑 刘 峰 (52jm. cn@ 163. com)

封面设计 周黎明

民事官司、刑事官司、行政官司、法律援助、仲裁、调解 速查速用大全集：案例应用版

MINSHI GUANSI、XINGSHI GUANSI、XINGZHENG GUANSI、FALÜ YUANZHU、
ZHONGCAI、TIAOJIE SUCHA SUYONG DAQUANJI: ANLI YINGYONGBAN

主编/法宝网

经销/新华书店

印刷/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

开本/710 × 1000 毫米 16

印张/14 字数/ 147 千

版次/2014 年 4 月第 1 版

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

书号 ISBN 978 - 7 - 5093 - 5242 - 7

定价：36.00 元

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

值班电话：010 - 66026508

邮政编码 100031

传真：010 - 66031119

网址：<http://www.zgfzs.com>

编辑部电话：010 - 66038902

市场营销部电话：010 - 66033393

邮购部电话：010 - 66033288

(如有印装质量问题，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。电话：010 - 66032926)

前　　言

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不断增强，打官司已经不是一件新鲜的事情。在日常生活中，一旦发生纠纷，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，选择诉讼是很多人解决问题的方式。但是，诉讼是需要法律专业知识的，不懂法律知识的人如果贸然去诉讼的话，可能会面临许多困难，走许多弯路。因此，很多人在打官司之前会请律师，或就有关疑问向律师作出咨询。去律师事务所咨询法律问题，既耗费时间，又耗费金钱。为了让您能够及时有效地解决日常生活中关于打官司的问题，我们特意编写了《民事官司、刑事官司、行政官司、法律援助、仲裁、调解速查速用大全集（案例应用版）》一书。本书在内容上以民事、刑事、行政三大诉讼为主体，并加以热门的“法律援助”，相信一定能给您带来帮助！

本书在内容组织上主要分为以下四个版块：

第一，现实困惑。我们精选了生活中的常见案例，用简练、通俗、生动的语言加以整理汇编，向读者展示了一个个似如亲见的故事，并引发读者维权思考。

第二，律师答疑。针对上面案例中的法律困惑，我们以专业律师的角度和水准给读者作出了详细而全面的解答，给读者的维权之路指明了方向。

第三，法条链接。在前面两部分解决了现实困惑，知道如何维权后，我们又及时地列明了相关的法律条文，给读者一个宏观学习和了解法律专业知识的机会。

第四，法理荟萃。生活中每一个案例的背后，都有法学理论的承载和依托。在此部分，我们或传递法学经典理论，或浓缩法律经典知识，或阐明法律维权技巧，从而给读者展现一个完美的收尾。

至于本书的特色，有“通俗性”、“实用性”、“广泛性”以及“便捷性”。考虑到读者的大众性，我们在编书的过程中，始终奉行着这样一个初衷——用通俗的语言把法律问题交代得彻彻底底、明明白白。此外，仅通俗还不够，一定还要

实用和广泛。因为只有这样，才能给大众社会生活以法律指导，才能在帮助您解决纠纷和维权的问题上有所成就。

此外，还有一点不得不说明，也是本书最重要的一个特色，那就是“便捷性”。本书以小问题做目录，并以科学的分类加以整理，使读者检索某个法律问题时在很短的时间内就能完成，真正实现“速查速用”。

传播法律知识，维护合法权益——这是我们的口号。我们衷心地希望本书能成为您身边最全能的法律助手！让您遇到官司不发愁！

目录 CONTENTS

第一章 怎样打民事官司——民事诉讼有法有道

第一节 起 诉

◎民事起诉应该具备什么条件?	1
◎起诉一定要向法院呈递书面起诉状吗?	2
◎如何书写民事起诉状?	3
◎儿童也能当原告吗?	5
◎当事人人数众多如何进行诉讼?	6
◎原告在向法院提起诉讼后,还可以撤诉吗?	8
◎打官司如何聘请律师?聘请律师有哪些好处?	9
◎委托代理授权不明会导致什么样的后果?	10
◎特别授权的代理人在法庭上承认对方请求会产生什么结果?	12
◎“全权代理”都代为行使哪些权利?	13
◎可以由他人代为提起民事诉讼吗?	14
◎对于夫妻离婚纠纷案件,当事人可以频繁起诉吗?	15
◎被告不是本地人,到哪儿去起诉?	16
◎合同纠纷应该到哪个法院起诉?	17
◎坐牢的夫妻离婚应去哪个法院起诉?	19
◎夫妻常年在外地打工,想要离婚应该到哪个法院起诉?	20

◎发生民事侵权纠纷，受害人要向哪个法院提起诉讼？	21
◎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如何确定管辖？	22
◎合同当事人可以协商选择管辖法院吗？	23
◎侵权纠纷引起的诉讼如何确定管辖法院？	24
◎如何行使管辖权异议的权利？	26
◎法官与对方当事人是亲戚怎么办？	27

第二节 证 据

◎偷拍偷录的视听资料是合法的证据吗？	28
◎当事人陈述可以算作证据吗？	29
◎向法院提交证据是有时间限制的吗？	31
◎什么情况下可以申请法院调查收集证据？	33
◎什么是举证责任倒置？	34
◎广告牌砸伤了人由谁来承担证明责任？	36
◎哪些人不能作为证人？	37
◎诉讼中，证人要出国不能出庭作证怎么办？	38
◎在民事诉讼中，哪一方当事人有责任提供证据？	40
◎被逼迫写下的欠条，会成为有效证据吗？	41
◎持有证据拒不交出会导致什么后果？	42
◎为调解所认可的证据可以在以后作为对当事人不利的证据吗？ ..	43
◎如何判断证据证明力大小？	44

第三节 审 理

◎申请先予执行需要什么条件？	46
◎涉及隐私的案件当事人可以要求不公开审理吗？	47
◎法院宣告判决时，当事人可以要求不公开宣判吗？	48
◎对同一个具体的民事案件，法院最多能够审理几次？	49
◎当事人拒不到庭，法院可以缺席判决吗？	50
◎案外人认为诉讼标的与自己有关怎么办？	52
◎什么是反诉，该诉求提出后与原案件合并审理吗？	53

◎一方当事人猝死，案件还要继续审理吗？	54
◎什么是简易程序？什么样的案件适用简易程序？	55
◎提起上诉需要满足什么条件？	56
◎上诉应向哪个法院提出？如何提出？	57
◎对共同诉讼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分配有异议可否上诉？	58
◎如何书写上诉状？	60
◎二审中当事人可否增加独立的诉讼请求？	61
◎上诉是否可以撤回？	62
◎因不可抗力导致过了上诉期，还能上诉吗？	64
◎什么是支付令？当事人收到支付令应该怎么办？	65
◎检察院可以要求法院对已经生效的判决进行重审吗？	66
◎案件终结又发现证据可以要求法院重审吗？	68
◎法官收受贿赂导致败诉判决生效，败诉方应该怎么办？	69
◎能否对生效调解书申请再审？	70
◎申请再审的期限是多长？	72
◎如何写再审申请书？	73

第四节 执 行

◎申请执行的条件、期限是什么？	75
◎如何查明被执行人财产？	76
◎全部履行了判决书的义务后，其名字可以从失信名单库 中删除吗？	77
◎经过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吗？	79
◎当事人在执行中自行和解的，应当如何处理？	80
◎执行担保后仍不履行义务怎么办？	81
◎执行后被执行人妨碍执行的，还可以适用强制措施吗？	82
◎达成执行和解后，一方不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和解协议 怎么办？	83
◎和解协议履行完毕，当事人可否申请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？	85
◎执行涉及案外人财产时，案外人如何保护自己的利益？	86

◎被执行人死亡，能否执行遗产？	87
◎被执行人延期履行义务的后果是什么？	88

第二章 怎样打刑事官司——法律对“犯罪”官司的严格规定

◎夫妻冲突出现伤亡的，可以达成和解协议而解决此事吗？	90
◎什么样的刑事案件可以经当事人双方“私了”解决？	91
◎刑事诉讼中，犯罪嫌疑人可以自行辩护吗？	93
◎被告律师引诱证人改变证词怎么办？	94
◎在接受委托后，辩护律师可以与被关押的委托人见面吗？	96
◎在刑事诉讼中，被告人可以更换辩护律师吗？	97
◎一名被告人最多可以委托多少辩护人？	98
◎没钱请律师的当事人只能自行辩护吗？	99
◎语言不通的少数民族当事人如何参加刑事诉讼？	101
◎未成年人在接受审讯时，可要求监护人在场吗？	102
◎公安机关可以认定犯罪嫌疑人有罪吗？	103
◎刑讯逼供取得的证据合法吗？	104
◎被告人上诉后二审法院会加重判刑吗？	105
◎证据确凿，但犯罪嫌疑人拒不认罪，可以定罪吗？	107
◎刑事诉讼适用“谁主张，谁举证”的原则吗？	108
◎有疑点但证据不足，能认定犯罪嫌疑人有罪吗？	109
◎对犯罪嫌疑人拘传是指羁押审讯吗？	110
◎什么人可以适用取保候审？	112
◎取保候审的保证人要满足什么条件？	113
◎取保候审是有时间限制的吗？	114
◎监视居住可以一直进行吗？	115
◎什么是拘留？什么情况下适用拘留？	117
◎刑事拘留一般不超过多长时间？	118

◎谁有权力下令逮捕?	120
◎为了提取证据,侦查人员可以强行进行人身检查吗?	121
◎什么情况下,可以不被追究刑事责任?	122
◎未成年犯罪的案件,可以不公开审理吗?	124
◎刑事诉讼中,违反法庭秩序的行为要怎样认定?	125
◎刑事诉讼需要传唤新证人,法院会延期审理吗?	126
◎刑事诉讼也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吗?	128
◎上诉是有期限的吗?	129
◎判决生效后发现起诉罪名有误怎么办?	130
◎判决生效以后有新证据证明被告无罪怎么办?	132
◎怀孕妇女犯罪的,可以申请监外执行吗?	133
◎已经决定执行死刑的,在执行前还可以要求暂停吗?	135
◎死缓犯在缓刑期间故意犯罪,可以立即执行死刑吗?	136

第三章 怎样打行政官司——“民告官”也有法律保障

◎公务员对职务任免有意见,能向法院起诉吗?	138
◎营业执照两年没有批,公民可以到法院起诉吗?	139
◎为配合政府预防禽流感而蒙受了巨大的损失,该怎么办?	140
◎有起诉权的原企业法人终止了,谁可以提起诉讼?	141
◎对国家机关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要向哪个法院提起诉讼?	143
◎在行政诉讼中,可以申请先予执行吗?	144
◎在行政诉讼中,谁负有举证责任?	145
◎诉讼期间,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停止执行吗?	146
◎行政机关重新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与原来的一样,该怎么办?	148
◎子女偷父母的证件变更了房地产产权,父母该怎么办?	149

◎住院期间发生医疗纠纷，可以起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吗？	150
◎被行政拘留的公民可以让亲属代为提起行政诉讼吗？	151
◎行政诉讼中，对被告收集证据有限制吗？	152
◎随意做出的行政裁定干扰企业正常运营怎么办？	154

第四章 法律援助——没钱也可以打官司

◎七旬老太索要赡养费是否可以申请法律援助？	156
◎行政赔偿诉讼可以找法律援助吗？	157
◎工厂不发工资，想起诉，没钱请律师怎么办？	159
◎救人后反被诬陷伤人的，可以申请法律援助的律师 帮忙打官司吗？	160
◎想起诉讨要抚恤金，该向哪申请法律援助？	162
◎法律援助包括法律咨询吗？可以咨询哪些事？	163
◎申请人因住所和申请地不一样而导致经济困难标准 不同的，应该以哪个为准？	165
◎12岁的孩子自己可以申请法律援助吗？	166
◎申请法律援助都需要带什么材料和证件？	167
◎哪些人不用提交经济状况证明表？	169
◎法律援助机构认为申请人欠缺某项证明，而申请人没 补办，后果是什么？	170
◎申请法律援助失败后，还有挽回的余地吗？	172
◎法律援助人员可以自行和诉讼对方当事人和解吗？	173
◎在哪些情形下，会终止法律援助？	174
◎法律援助办案人员向当事人要钱怎么办？	176
◎法律援助人员在办案的过程中需要向受援人和法律援助 机构报告情况吗？	178
◎可以要求变更提供法律援助的律师吗？	179

◎ 残障犯罪嫌疑人可以申请法律援助吗？	180
◎ 共同犯罪中请不起律师的犯罪嫌疑人该怎么办？	182
◎ 检察院抗诉的案件，被告人可以申请法律援助吗？	183
◎ 全国通缉的犯罪嫌疑人可以申请法律援助吗？	185
◎ 自诉类刑事案件可以申请法律援助吗？	187
◎ 被害人家庭困难的话，也可以通过法律援助机构寻找诉讼代理人吗？	188
◎ 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办理法律援助的程序是怎样的？	189
◎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，会得到法律援助吗？	191
◎ 可能会判处死刑的人可以拒绝律师辩护吗？	192
◎ 公检法有告知犯罪嫌疑人可以申请法律援助的义务吗？	194
◎ 符合哪些情形就会被认定为经济困难？	196
◎ 哪些人有资格承办法律援助案件？	197
◎ 做法律援助案件的人员是自己掏腰包办案吗？	199
◎ 情况紧急，可以先行提供法律援助吗？	200

第五章 仲裁与人民调解——诉讼之外的纠纷解决之道

◎ 工商局的行政审批没通过，可以提起仲裁吗？	202
◎ 合同约定“在北京仲裁”，为什么其约定无效？	203
◎ 有仲裁协议还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吗？	204
◎ 不服仲裁决定还可以要求再仲裁吗？	205
◎ 纠纷产生后再达成的仲裁协议有效吗？	207
◎ 仲裁人员可以由当事人双方约定吗？	208
◎ 人民调解制度是一种什么样的制度？	209
◎ 人民调解委员会无法解决矛盾时怎么办？	210
◎ 人民调解协议是不是必须履行？	212

第一章 怎样打民事官司——民事诉讼有法有道

第一节 起 诉

民事起诉应该具备什么条件？



现实困惑

梁某骑车掉到路边施工挖的大坑里摔伤了，梁某想要起诉施工方，因为施工方没有放置明显的标志并采取安全措施。那么梁某起诉要具备什么条件？要准备什么材料？



律师答疑

根据我国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，梁某要起诉必须满足四个条件，1. 梁某必须与本案有直接的利害关系，梁某摔伤，人身权受到伤害，所以梁某是适格的原告；2. 必须要有明确的被告，即梁某必须在起诉书中明确写明本案被告为施工方×××；3. 梁某要有具体的诉讼请求、事实和理由，即梁某在起诉书中要写明他希望从法院得到什么样的救济，比如希望施工方赔偿其多少钱的损失，要求施工方设置安全标志等，梁某还要写明其请求所依据的理由是什么，即依据什么法律的哪条哪款，如本案中依据的是《民法通则》第一百二十五条；4. 梁某起诉的法院必须是对本案有管辖权的法院，如本案由侵权行为地或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。除此之外，梁某还应当准备一定的证据材料证明其符合起诉条件，如证明其原告资格和诉讼能力，证明被告明确，证明属于受诉法院管辖等等。

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一十九条 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；
- (二) 有明确的被告；
- (三)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、理由；
- (四) 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》

第一条 原告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被告提出反诉，应当附有符合起诉条件的相应的证据材料。



合理的起诉条件，对保障当事人的诉权有着重要的意义。

起诉一定要向法院呈递书面起诉状吗？



王某是一位年近七旬的老人，住在市郊。王某的丈夫很早就去世了，王某独自将一双儿女抚养长大。但是，已经成年的子女们却不履行赡养老人的义务，王某的生活非常艰难。忍无可忍的王某决定去法院状告子女，但是不识字的王某不会写起诉书，也没钱委托律师代写。王某可以口头起诉吗？



王某可以口头起诉。起诉，是民事诉讼中重要的程序之一，是起始程序。发

生民事纠纷，首先要起诉，才有应诉，诉讼程序才能逐次展开。一般情况下，起诉采取书面形式是出于严谨的考虑，书面起诉能够将起诉的缘由、被起诉人、诉讼请求等内容叙述清楚，有利于维护起诉人的利益。但是也有例外情况，如果当事人不具备书面起诉的条件，就可以口头起诉。

本案中，王老太太本身不识字，也没有钱请律师代理，不太可能书面起诉。鉴于这种情况，王老太太就可以口头起诉，起诉的内容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，然后通知对方当事人应诉。即使没有起诉书，老人的合法权益也会得到保护。



法条链接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二十条 起诉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，并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。

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的，可以口头起诉，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，并告知对方当事人。



法理荟萃

起诉即为提出诉讼请求。在民事纠纷中，提起诉讼是民事纠纷进入法律程序的标志。

如何书写民事起诉状？



现实困惑

齐某与邓某是夫妻，后因邓某和别人非法同居，双方协议离婚不成，齐某向法院请求离婚，但齐某不知道如何写起诉状。那么民事起诉状要包含哪些内容呢？



起诉状应当写明下列事项：1. 原告和被告的各项信息；2. 诉讼请求；3. 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；4. 证据和证据来源，证人姓名和住所。下面为该案件的起诉状样本，仅供参考。

民事起诉书

原告：

姓名 齐某 性别 女 年龄 30 民族 汉 工作单位（略）住址（略）联系电话（略）

被告：

信息同上

诉讼请求：

1. 请求解除与被告的夫妻关系；
2. 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；
3. 因被告非法同居，给原告造成了精神损害，请求精神损害抚慰金××元；
4.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；

事实和理由：

1. 简单阐明婚姻关系及由于被告导致婚姻失败的事实；
2. 对家庭财产做出说明，并提出原告的分配方式及理由；
3. 对被告非法同居给原告造成的精神损害进行阐述；

此致

××人民法院

具状人： ×××

××年××月××日

附件：1. 本起诉书副本×份

2. 证据及证据目录



第一百二十一条 起诉状应当记明下列事项：

- (一) 原告的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民族、职业、工作单位、住所、联系方式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、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、职务、联系方式；
- (二) 被告的姓名、性别、工作单位、住所等信息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、住所等信息；
- (三) 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；
- (四) 证据和证据来源，证人姓名和住所。



法理荟萃

法律是保障个人权利的有力后盾，诉权的行使就是其具体体现。

儿童也能当原告吗？



现实困惑

2006年4月28日，在朝阳区某幼儿园读大班的6岁男孩明明吃完饭后，在床上嬉闹。幼儿园老师胡某觉得心烦，便冲到床前，把孩子从床上揪起扔到地上。孩子被磕得满嘴是血，放声大哭。胡某见此情况，便威胁孩子不许哭了。孩子的哭声引来了其他的老师，老师们将孩子送到医院，经检查，孩子受伤比较严重，治疗期达半年之久。孩子的父亲李某一怒之下将胡某告上法庭。明明的父亲可以代替孩子维权吗？



律师答疑

明明的父亲是明明的法定诉讼代理人，可以代替明明行使诉讼权利，但本案的原告应是明明。法定的诉讼代理人，是指依照法律规定代理无诉讼行为能力的